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6118）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代码：036167）进行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2.616 元调整为 2.566 元，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6.340 元调整为 6.29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7.49 元调整为 7.4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